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未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明國先生(「李先生」)因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內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未符合上市規則情況

繼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僅包含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且該委員會至少 要有三名成員,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該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將努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任命合適的候選人,無論如何均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任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倩宜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 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及廖金龍 先生。